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鄒明翠

　　林俊龍

被　　告　中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賴右均　　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23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7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中聚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聚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19日邀同被告賴右均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款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

款期限自109年5月19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共計5年，被告中聚公司應自借款日起於每月27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於借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付；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按原告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年率1.005%（借款日為年率1.34%)按月機動計付，被告倘不依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改按上開遲延利率20%固定計算違約金。本件被告中聚公司自111年10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告仍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書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尚積欠254,230元及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賴右均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；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2,7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